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Johnson Holdings Co., Ltd.

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5)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目前獲得的資料及經過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相比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6.0百萬港元，本集團預期本年度錄得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有約85%-90%跌幅。與此同時，相比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收益約1,836.1百萬港元，本集團預期於本年度錄得的收益有約82%-87%升幅。根據現時可得的資料，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減少，主要因地緣政治局勢持續緊張、油價上升令成本大幅上漲，加上行業競爭激烈、清潔服務行業毛利率面臨持續下行壓力所致。同時，短期內同步開展多份合約亦令前期投入成本增加。面對持續複雜的外部經營環境，

本集團積極審視現有業務模式及成本結構，透過提升營運效益、優化資源配置及加強成本管控，以切實應對行業競爭加劇及宏觀環境帶來的持續挑戰。本集團亦將持續強化企業管治與內部監控機制，並堅守以優質服務為本的經營理念，力求在現有市況下逐步改善盈利表現。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本年度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管理層現時可取得本集團本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有關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審閱或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仍有待落實並可能須作調整)及現時可得其他資料的初步評估而得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並應仔細參閱將於2026年6月底前刊發的本公司本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顏俊

香港，2026年6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顏俊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為李妍梅女士、楊冰女士、吳志勇先生、湯玉雲女士及林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範招達先生、官玉燕博士、康錦裏先生、梁兆康先生及汝婷婷女士。